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董事朱文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朱文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股（占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比例为 0.0850%），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2,500 股（占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比例为 0.0212%）。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朱文锋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比例（%）
朱文锋	董事	90,000	0.08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3、减持数量：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2,500 股；
- 4、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 5、占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212%，且减持数量未

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期间），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朱文锋先生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文锋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所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最终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尚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如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朱文锋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